附件1

里水镇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专项资金申请

所需材料

里水镇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按以下程序申请拆除改造奖励资金。

 一、达到条件的申请人（由村（社区）确定的一个或多个主体）填写申请表（详见里水镇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并准备以下资料（所有资料一式三份）提交给项目里水镇城市更新办公室。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经核对的复印件）；

 （注：申请人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若申请人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二）奖励申请表（原件）；

 （三）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四）土地证、合同等权属证书（经核对的复印件）；

 （五）2016年影像图、照片等改造前后对比材料（原件）；

 （六）土规、现状、控规图、位置示意图（原件）；

 （七）职能部门联合审批意见表（原件）；

 （八）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改造方案；

（九）建（构）筑物现状测绘报告（如项目分期实施的，则需要提供原件）；

 （十）审批部门要求补充的佐证材料（如无要求则不需要提供）。

二、镇政府应与奖励对象（投资改造主体、土地权属人或所有权人）签订《资金使用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由镇财政部门将资金分别拨付到奖励对象（投资改造主体、土地权属人或土地所有权人）账户。

项目的地上建筑物在未向镇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已经拆除的，不得申请扶持奖励。